

附件 1

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一、教育程度

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

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3.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(二)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3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4.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5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

级)证书,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6.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注:

1.相关职业: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、呼叫中心服务员、电子商务师等职业。

2.技工学校相关专业:电工电子类、信息类专业。

3.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相关专业:电子与信息大类、医学卫生大类、装备制造大类、教育与体育大类专业。